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1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